

入股印度 Reliance Group 子公司， 加速国际化业务布局

核心观点：

1. 事件

公司公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泰和鑫影与印度 Zapak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泰和鑫影通过购买 Zapak 公司发行的新股，收购金额为 1500 万美元、代表 10% 已出资股本权益的 Zapak 公司股份；Zapak 公司、泰和鑫影、CCE 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泰和鑫影出资 510 万美元，占股份数 51%。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Zapak 公司隶属印度背景强大的 Reliance Group 公司，前期已经和当代东方有过很多 IP 运营上的合作，本次建立股权合作后，意味着公司在印度市场站稳脚跟，公司国家化业务布局进一步加速。

(一) 背靠印度 Reliance，公司坐实印度市场

Zapak 公司是 Reliance Group 旗下公司，Reliance 是美国梦工厂合伙人，与好莱坞很多巨星都有合作协议，在印度宝莱坞市场更有地位和实力，能够拿到的无论明星 IP 资源还是其它，都可以助当代东方业务在印度和好莱坞的开拓市场。

(二) 多个海外市场并行开拓，国际化入落实阶段

区别于竞争对手，公司实施完全、彻底国际化战略，目前在手的业务多数也围绕国际化发展，并且都已经处于实施落实阶段，并开始贡献业绩。目前公司在拥有众多资源的大股东以及优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韩国、香港、美国、印度等相继进入落实阶段。

(三) “内生+外延”，各主营业务加速贡献业绩

尽管上半年取得 2587 万元的优秀业绩，但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公司最大亮点，公司最大看点在于从包括电视剧、电影、渠道、衍生等在内的各主营业务从下半年开始将全部进入贡献业绩阶段，我们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未来将保持 30% 以上稳定增长。

3.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点位被严重低估，给予公司“强烈推荐”评级。不考虑并表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5 亿元，我们调整公司 2016/2017 年利润预计为 3.25 亿/4.22 亿元，考虑并表时间因素我们维持公司 1.43 亿的利润预期。

4. 风险提示

项目进展不顺利丰富；大盘系统性下跌风险。

当代东方(000673.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郝艳辉

电话：010-66568589

邮箱：haoyanhui@chinastock.com.cn

职业证书编号：S0130515070002

	2015-08-25
A 股收盘价(元)	18.36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48.20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3.32
上证指数	2964.97
市盈率	-12976.33
总股本 (万股)	39308.00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20808.00
限售的流通 A 股(万股)	18500.00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38.20

相对上证指数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相关研究

相关研究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郝艳辉，研究员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覆盖股票范围：

传媒互联网个股。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截至本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本篇报告涉及之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1%，特此提醒投资人注意。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詹 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